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

2014年10月29日